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津膜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6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609,43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3 元/股。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6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7.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97.00 万元，全部投入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开立的 1100000810120100028305 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0.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金桥水科股权现金对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附件: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small>注</small>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金桥水科股权现金对价	否	5,097.00	5,097.00	5,097.00	5,097.00	100%	不适用	2,820.18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根据 2017 年 10 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刚、叶泉承诺金桥水科 2018 年度业绩不低于 4,225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是，2018 年金桥水科承包的部分工程项目开工时间较晚，确认的营业收入低于预期，同时，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系金桥水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津膜科技《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842 号）。报告认为，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18 年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根据津膜科技出具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津膜科技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温 杰

李少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